

#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3〕65号

##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 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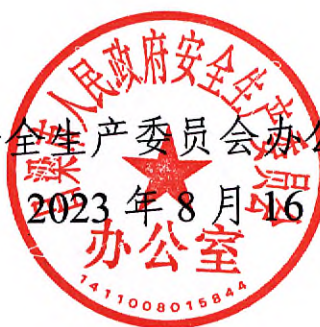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16日

（主动公开）



# 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2023年3月23日，我市孝义市高阳镇东辛壁村山西普尔特药胶生产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2023年8月2日，晋城市高平市陈区镇王家河村乾元明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中毒。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市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以下简称专项培训），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深刻汲取市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分级分类开展全覆盖、高质量的专项培训。通过专项培训，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全员安全技能，规范全员安全行为，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

供保障。

## 二、培训时间、内容、对象

### （一）培训时间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

###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

### （三）培训对象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培训对象范围为全市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重点加强矿山、化工、冶金工贸、建筑、电力、市政工程、城镇燃气、特种设备、通信、水利、粮食、畜牧等行业领域存在有限空间或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等的培训。

## 三、工作安排

本次大教育大培训分四个阶段实施。

###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21日前）**

市安委办于8月20日前召开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安委办关于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培训大教育的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全市专项培训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具体要求，扎实推动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区域产业、行业特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确保培训精准化、实效化。各县（市、区）安委会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详见附件1）于8月21日前，将专项培训方案、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2）报送市安委办。

###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15日前）**

**1. 部门培训。**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结合行业领域实际，统筹组织安排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项培训。

**2. 全员培训。**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自主对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3. 培训考试。**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结束后，要自行组织考试。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将考试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培训档案（含具体实施方案），如实记录专项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试结果等情况，并留档备查。

###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22日前）**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市、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对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方案制定、培训考试、结果运用等情况，并适时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抽考。

### **（四）总结上报阶段（9月25日前）**

各县（市、区）安委会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详实统计、认真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8月28日前报工作进展情况，9月25日前报工作总结，与《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4）一并报送市安委办。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作

业大教育大培训，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此次专项培训。

**（二）周密安排部署，切实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按照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安排部署，科学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合理解决工学矛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做到不漏一人、不缺一课，真正达到学用结合、以学增效的目的。培训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试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三）拓宽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研讨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邀请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进行针对性授课，切实提高专项培训质量。同时，可自主选择使用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安全培训平台进行培训考试。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查

看省应急厅官网、微信公众号，市应急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有关参考培训课程，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自行印发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详见附件5、6），助力专项培训质量提升。

**（四）坚持多措并举，增强培训效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全省、全市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的教训，将此次专项培训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并常态化持续开展，确保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要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安委会要将专项培训落实情况纳入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重点工作督导巡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之中，一并开展督导考核。要强化宣传报道，协调制作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视频、动漫、图片等科普作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

联系人：李根虎 王灵芝

联系电话：0358-8234626

电子邮箱：llyjjrsk123@163.com

通信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西路125号

附件1：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涉及成员单位  
名单

附件2：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联系人名单

附件3：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附件4：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  
统计表

附件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附件6：4个专题系列折页（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 附件 1

# 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 涉及成员单位名单

**重点成员单位：**矿山、化工、冶金工贸（市应急管理局）、建筑（市住建局）、电力（市能源局）、市政工程（市城市管理局）、城镇燃气（市城市管理局）、特种设备（市市场监管局）、通信（市工信局）、水利（市水利局）、粮食（市发展改革委）、畜牧（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领域行业监管部门。

**其他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吕梁公路分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孝柳铁路。

附件 2

## 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培训联系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3

## 全市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应培数量（人）	实培数量（人）	实考数量（人）	考试合格数量（含补考）（人）	考试不合格数量（人）	考试不合格人员处理情况
合 计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有限空间应急救援人员、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及其他人员； 2. 各县（市、区）安委会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分行业领域详实统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培训情况，于8月28日前、9月2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含纸质版和word版，其中word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附件 4

#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项）	督促整改完成（项）	责令限期改正（家）	备注
合计						
填表说明	各县（市、区）安委会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分行业领域详实统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培训监督检查情况，于 8 月 28 日前、9 月 25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含纸质版和 word 版，其中 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